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处罚款决定书

闽市监稽加罚字〔2022〕001号

当事人：福建武夷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84563371796N

经营场所地址：南平市建阳区回瑶长后坪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苏玉笔

执法人员：谭 勇 执法证号：13000030059

执法人员：陈健军 执法证号：13010030203

2022年6月8日，本局对你公司垄断协议案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闽市监稽字〔2022〕005号）〕，责令你公司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804719.32元。6月16日，因无法有效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我局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省市场监管局官网予以公告送达，至8月14日视为送达，你公司应当于8月29日前履行。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仍未履行缴纳罚款义务，我局依法于9月2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闽市监稽罚催〔2022〕001号），催告你公司履行缴纳罚款义务，并

于9月9日在省市场监管局官网予以公告送达。经公告催告后，截至2022年11月10日，你公司仍未缴纳804719.32元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你公司加处罚款804719.32元。要求你公司收到本加处罚款决定书后，立即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闽市监稽字〔2022〕005号）作出的罚款和本决定书作出的加处罚款共计1609438.64元缴入国库（凭本局开具的《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将上述款项缴入“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代解缴科目”）。

如对本加处罚款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加处罚款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加处罚款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存档。